

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

第一條、第二條及第八條條文

第一條 臺北市為妥善運用各重劃區抵費地出售盈餘款，供作重劃區內增加建設、管理、維護之用，特設置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（以下簡稱本基金），並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二十一條規定，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，以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市政府）為主管機關，市政府地政局為管理機關。並得設管理委員會，其設置要點由市政府定之。

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

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一月十六日修正條文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。